淮（涟）环表复〔2025〕9号

**关于对****江苏乾陆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精密电机配件加工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乾陆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尚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尹言负责编写的《江苏乾陆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精密电机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水发改备〔2024〕286号，项目代码：2208-320826-04-01-37967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BTKCXJ0A。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大东镇乡村振兴产业园，北纬33度49分6.691秒，东经119度23分7.710秒，本项目占地面积26667平方米。在原项目铝棒加热炉4台、模具加热炉4台、高压机4台、矫直机4台、锯切机6台、时效炉2台、车床30台、冲床5台、钻床10台、攻丝机15台、整形机10台、喷砂机2台、抛丸机1台、空压机4台、叉车3台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天然气熔化保温炉8台、卧式冷室压铸机12台，以铝棒、塑粉、水性漆、切削液、机油、片碱、硬质铁砂等为原辅料，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精密电机配件（电机外壳）110 万套的规模（其中原有项目80万套、新增30万套）。

3、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排入黄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飞渠；工件清洗废水经气浮+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工件清洗工序，不外排。

3、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抛丸粉尘、喷漆、烘干废气、喷粉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其中，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直接通过加热炉顶部管道密闭收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抛丸粉尘由设备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废气收集通过喷漆房内设置的“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3#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管道收集后，汇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3#排气筒（DA003）排放；喷粉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式粉末回收装置进行回收处理，再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4#排气筒（DA004）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5#排气筒（DA005）排放；熔化废气、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米高6#排气筒（DA006）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吸风口，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3#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铝棒加热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2、NO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3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表5基准含氧量要求，SO2、NOx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喷粉、烘干、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966-2021）表1标准限值，喷漆后烘干、喷塑后烘干固化工序排放的有组织SO2、NO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粉、烘干、喷漆、烘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MHC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铝锭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2、NOx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燃气炉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 基准含氧量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铝棒加热炉、压机、矫直机、锯切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增强建筑隔声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铁砂、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模具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水性漆桶、废漆渣、水帘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泥、沉渣、蒸发残液等。其中，边角料、废铁砂、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喷砂、抛丸及喷粉工序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回收塑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铁砂、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抛丸及喷粉工序布袋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回收塑粉回用于喷粉工序；熔化、压铸工序布袋收集的粉尘、模具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水性漆桶、废漆渣、水帘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泥、沉渣、蒸发残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环境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原批复淮（涟）环表复〔2023〕38号作废。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废水污染物：COD≤0.428吨、SS≤0.324吨、氨氮≤0.052吨、总氮≤0.071吨、总磷≤0.007吨。

2、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126吨、氮氧化物≤0.8043吨、二氧化硫≤0.086吨、颗粒物≤1.9093吨；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 3 月 6日

抄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大东镇镇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6日印

共印8份